

2017 查 5 008/8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安监函〔2017〕18号

江苏省安监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日

474
2017 9 1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7〕 33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大力推动和广大非煤矿山企业的共同努力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对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有的企业没有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建立的标准化系统没有体现基于风险的思想；有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流于形式，片面强调标准化体系文件编写，忽视了标准化

体系的日常运行,重形式、轻效果;有的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以下统称评审机构)专业力量不足、把关不严,现场评审走过场,评审报告照搬照抄、生搬硬套,甚至弄虚作假。为进一步规范标准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

(一)非煤矿山企业职责。非煤矿山企业是标准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要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的标准化体系,并保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循序渐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评审单位的职责。评审单位具体承担标准化评审工作,对出具的标准化评审报告负责。评审单位要自觉接受评审组织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三)评审组织单位的职责。评审组织单位负责标准化评审的组织工作以及对评审单位的日常管理,具体承担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选择评审单位进行评审、审核标准化评审报告、颁发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对评审单位现场评审进行抽查、对评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工作。评审组织单位要自觉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四)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市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分级负责确定评审机构及公告标准化企业名单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

责金属非金属矿山、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一级企业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企业的公告及其评审机构的确定,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公告及其评审机构的确定,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及其评审机构的确定。

二、进一步规范标准化建设运行

(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开展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AQ/T2050-2016)或《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列标准(AQ2037~AQ2046),按照规定的建设步骤,全面完成标准化各项建设内容,确保标准化体系符合规范化、系统化、程序化的要求,确保其完整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通过标准化工作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构建。非煤矿山企业要将标准化建设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以标准化系统为载体,在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中推进并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构建。要将基于风险的安全管理理念贯穿于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在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要

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情况,要认真分析研究其根源,改进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系统。

(三)强化标准化体系的动态循环运行。标准化体系建立后,非煤矿山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切实落实标准化体系的各项要求。尤其要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对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估,及时发现标准化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同时,要根据监督与评估的结果,确定改进目标,制定改进方案,不断完善标准化体系,实现标准化体系的动态循环运行,提高标准化水平和安全绩效。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半年以上并经过自评达标后,非煤矿山企业可以自愿申请评定标准化等级。

(四)确保全员参与标准化建设。要特别注重全体员工的参与以及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的提升。要把全体员工作为标准化建设的行为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向员工宣传标准化建设的相关知识和工作信息,使员工充分理解标准化建设对于保障员工安全的重要作用;要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使全体员工充分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不断深化对标准化的认识,为标准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要强化对员工的责任考核,增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意识和能力,确保全体员工参与到标准化建设的全过

程,综合素质逐步提升。

三、进一步规范标准化评审

(一)严格对评审机构基本条件的审核。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各自职责范围内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对现有评审机构进行审核,重新确定评审机构,确保评审工作由技术力量雄厚、责任意识强、服务水平高的评审机构承担。经审核重新确定的评审机构要填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登记表》(见附件1)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见附件2)。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确定的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机构登记表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查。

(二)进一步规范标准化等级评定。

1.评审。评审组织单位收到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评审申请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要随机选择评审单位,通知其开展评审。评审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化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报告报送评审组织单位审核,评审工作应在3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复评程序与初次评审程序一致。

2.公告。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审核评

审组织单位报送的书面报告,并对符合要求的非煤矿山企业予以公告,公告后由评审组织单位向非煤矿山企业颁发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要书面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严格规范评审机构从业行为。评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规范内部工作人员的行为,严禁利用标准化评审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组织单位要制定随机选择评审单位的管理办法,且不得向非煤矿山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审单位可以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类似业务收费标准,制定本单位收费标准;要充实专业技术力量,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要严格把关,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坚决杜绝出具虚假报告。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对评审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或标准化评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取消其评审机构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罚。

(四)加强标准化达标企业动态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取得标准化等级证书后,要自主保持标准化体系的持续运行并不断改进。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可以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未提出复评申请的,标准化证书到期自动作废;标准化水平达到更高等级要求时,可以自愿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出更高标准化等级评审申请。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公告的达标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迟报、

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要撤销其标准化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对于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内,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相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1人(含1人)、2人(含2人)、3人(含3人)以上的,也要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

四、工作要求

(一)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时,要根据本企业的矿山类型、生产规模、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员工素质等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循序渐进、逐步深入,避免急于求成;要注重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的整体提升,注重企业硬件保障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市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小型非煤矿山的相应等级的标准化实施指南和评分办法。

(二)聚焦问题,补齐短板。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认真查找本地区、本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切实改进工作方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标准化建设水平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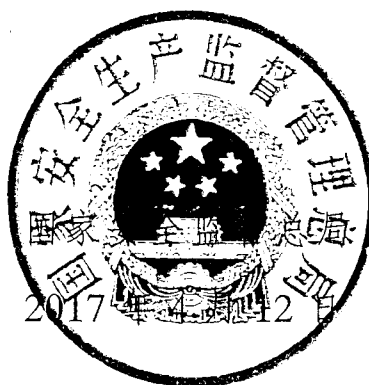
(三)依法依规,强化监督。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推进非煤矿

山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要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要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认真开展标准化建设,但不能强制要求评审或将标准化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四)规范管理,提高效率。为规范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发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评审机构和非煤矿山企业使用该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化评审工作要在该系统上运行,非煤矿山企业年度标准化自评报告要上传至该系统,逐步提高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登记表

2.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登记表

单位全称 (盖 章)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地或社会组织登记地		社会信用代码号或社会组织登记号		邮 编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 真	
标准化工作主要负责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评审组织 工作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标准化一级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一级 ☐ 金属非金属矿山标准化二级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二级 ☐ 金属非金属矿山标准化三级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三级 ☐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标准化 ☐				
所管理的 评审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评审员数量	
专 职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专业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

单位全称 (盖 章)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地或社会组织登记地		社会信用代码号或社会组织登记号		邮 编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 真	
标准化工作主要负责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所承担评审 级 别	金属非金属矿山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审业务范围	地下矿山 ☐ 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 ☐ 露天矿山 ☐ 尾矿库 ☐ 选矿厂 ☐ 小型露天采石场 ☐ 地质勘查单位 ☐ 采掘施工单位 ☐	
	石油天然气开采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审业务范围	地球物理勘探 ☐ 钻 井 ☐ 测 录 井 ☐ 井下作业 ☐ 陆上采油 ☐ 陆上采气 ☐ 工程建设施工 ☐	
评审员 基本情况	姓 名	评审员培训证书编号		姓 名	评审员培训证书编号
专 职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经办人:李永密

电话:64463215

共印 100 份